

#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污水管道 “4·19”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9日7时20分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附属污水管道内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28.87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凯，省委常委、洛阳市委书记李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周霁，副省长武国定，洛阳市市长刘宛康、常务副市长王琰君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举一反三，加强整改，全面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洛阳市人民政府于4月20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总工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察院、消防救援支队，洛龙区人民政府参加的洛龙区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污水管道“4·19”较大事故调查组，并于当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查清了

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项目概况

“洛阳市新伊大街南延（开元大道～东环路）建设工程——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以下简称“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西起长夏门街，东至开元大桥，全长约 1.05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开元大道跨焦柳铁路桥向西延长 1.05km，在新伊大街东侧设置一对进出口匝道，在乐天路西侧设置一处半苜蓿叶互通立交。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电缆沟、隧道、隧道照明、照明预埋等。

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建设单位为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为河南国安建设集团。2020 年 9 月，河南国安建设集团中标“洛阳市新伊大街南延（开元大道～东环路）建设工程——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施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0-341，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100% 出资，中标金额约为 2 亿元，工期为 300 日历天。2020 年 10 月 16 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2020 年 10 月 30 日，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

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将本工程 A 段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所有施工劳务（清包工）以暂估价 800 万元进行分包，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对双方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该项目高架主线于 2021 年 2 月 6 日通车，地面辅道主线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车，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2021 年 4 月 8 日由于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停工。

## （二）相关单位概况

### 1. 建设单位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 年 2 月 1 日，中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对市政项目建设指挥部组成进行调整，由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赵书政任市政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守斌任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指挥长，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立交工程为该分指挥部负责项目。各项目建设分指挥部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分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加强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建设项目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安全、扬尘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计量和支付管理，加强廉政建设，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项目党支部建设，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局党组和总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施工单位

(1)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松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072017D；成立日期：2005年12月6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河南国安建设集团；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模板脚手架、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人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工程材料出口和劳务输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市政分公司。2020年3月23日，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发内部文件（国安建设总办〔2020〕11号）成立市政分公司，并任命刘明阳为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负责人。实际建设过程中，由市政分公司代表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实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2)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30170539E；成立日期：2015年02月26日；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

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河南国安建设集团 405 室；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

### 3. 监理单位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98203068F，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测量；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咨询服务。

### 4. 行业监管部门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洛阳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其内设机构**市政建设管理科**，负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内设机构**建设管理科**，负责建设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等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和市场准入；内设机构**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全市住建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检查，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住建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上报、统计、调查、处理工作，制定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突发

事故的应急预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 5. 属地管理部门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洛龙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其职责包括“综合管理全区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建材业、物业行业”。其内设机构**市政管理股**，负责辖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施工及日常巡查工作。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负有属地管理职责。

### （三）事故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污水井（工程编号 WN2）属于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范围内，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东约 60m 路北（坐标 X32779.490，Y49367.564），井深约 6.5m，井盖直径约 70cm，井口内径约 65cm，井口内有攀登脚蹬。



标。

4月21日，事故调查组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污水井WN2内对有害气体成分及含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井下硫化氢气体含量最高值为：323mg/m<sup>3</sup>。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规定的工作场所最高容许浓度(10mg/m<sup>3</sup>，约6.66ppm)，判定井下硫化氢气体含量严重超标。

### (五) 天气情况

2021年4月19日，洛龙区天气情况：晴，气温15-27℃，西北风，空气湿度35%。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18日18时左右，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项目部施工员吴某某组织作业班组人员郭某军、葛某对开元大道与新伊大街交叉口东侧路北辅道上的WN2污水井管道内的堵头进行打通作业。18时05分左右，郭某军带着简易防护面罩、洋镐沿井壁爬梯进入检查井室，对管道内的堵头进行打通作业，吴某某、葛某在井上配合工作，打通后郭某军返回到井口上方告知吴某某，堵头已打通了十公分的孔洞。吴某某听后认为孔洞太小，要求郭某军把堵头孔洞再打大一点。大约18时20分郭某军第二次进入检查井井室扩大孔洞，将原有的孔洞直径扩大至近三十公分左右，上游的污水流速流量明显增大，已出现难闻

的气味，郭某军立即返回井口上方，此时项目施工员吴某某已不在现场，只有负责提运垃圾的工友葛某在场，两人清理好现场，关闭好井盖后下工离开。

4月19日7时左右，施工员吴某某带领作业班组人员胡某某、周某某，再次抵达WN2污水井继续进行拆除堵头工作；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陈某某现场旁站。胡某某将WN2污水井井盖打开通风，周某某将WN2污水井南侧约15m与之相连通的WN1污水井井盖打开通风。约7时14分左右，胡某某（身穿雨衣雨裤）进入WN2井内进行作业，随即发生中毒情况；井口上方的吴某某、陈某某和周某某发现井下人员胡某某中毒，连忙呼喊在附近扫地的项目部保洁人员刘某义过来帮忙。同时，周某某（身穿反光背心）下井救援，在下井施救期间再次出现中毒情况。吴某某见情况紧急，未加考虑直接进入井内施救，随后在井内大喊“快下人，快下人”；陈某某听到后，安排刘某义拉住另一头垂放入井下的绳索，自己进入井内施救。刘某义在陈某某下井后，听见他咳了两声，随后也没有了动静。刘某义急忙呼叫在南侧60m处的项目部保安郭某安过来帮忙，并于7时58分拨打110报警。

##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 1. 事故报告情况

7时58分，洛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10联动指挥平台）接到刘某义报警信息后，立即将事故情况转办洛阳市住房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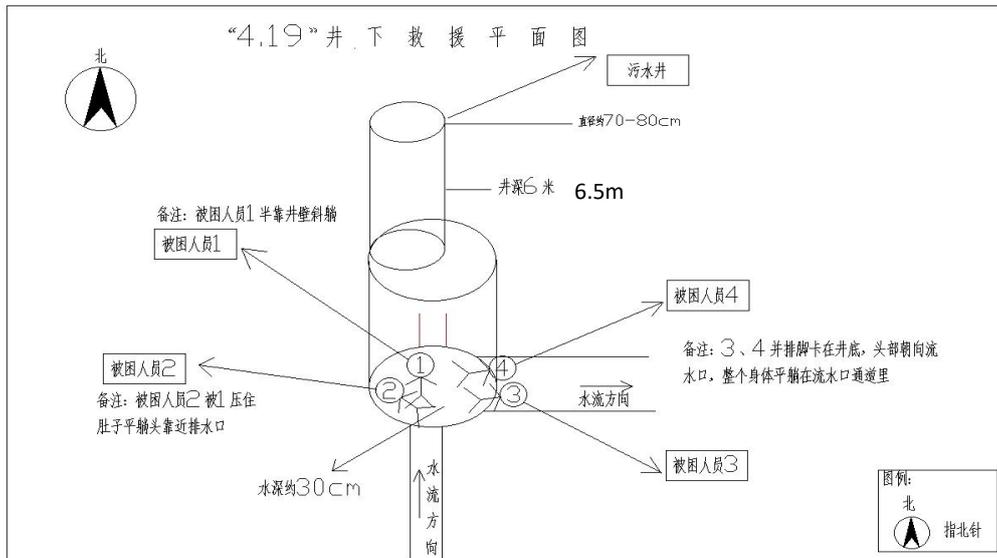
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应急管理局、洛龙区人民政府核查处。上述单位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9时02分，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负责人张代华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至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管理科；11时06分，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事故情况通过电话报告至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 2. 应急救援情况

4月19日8时03分，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110转警，随即调集龙门大道消防站和特勤一站共计6辆消防车，30余名指战员赶赴现场。8时12分，龙门大道消防救援站到达现场，立即组织现场警戒和侦查，并利用绳索将空气呼吸器气瓶放置井底，向井下被困人员输送新鲜空气，架设救援三脚架以及保护绳索。8时20分，特勤一站和支队全勤指挥部相继到达现场，迅速研究确定救援方案。8时40分，龙门大道站救援人员下井开展救援工作。8时45分左右，救援人员到达井底，发现被困4人（其中2人位于井口正下方底部，被困人员①头部朝上斜躺于井壁一侧；被困人员②身穿雨衣雨裤，被前者压在身下，脸朝上斜躺于井壁一侧；另外2人被困人员③和④并排平躺在井底向东流出的通道内，脚并排卡在井底，头朝向流水方向），污水从南边流入WN2污水井内，转由东边流出，水深约30cm。

## 一、事故现场井下救援图



9时12分左右，将被困人员①吴某某解救于地面，移交120救护人员救护。9时22分左右，将被困人员②胡某某解救于地面，移交120救护人员救护。9时35分左右，将被困人员③周某某解救于地面，移交120救护人员救护。9时50分左右，将被困人员④陈某某解救于地面，移交120救护人员救护。10时05分左右，龙门大道消防站救援人员再次下井对井下进行全面搜索和侦查，确认井底无被困人员。10时15分左右，救援人员返回地面，救援任务结束。截止12时20分，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 伤亡人员情况

1. 胡某某，男，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2. 周某某，男，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3. 吴某某，男，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本项目技术员，在事故中死亡。

4. 陈某某，男，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员工，本项目监理，在事故中死亡。

## （二）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核定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28.87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1.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项目部施工员吴某某未执行停工指令，未执行《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违章指挥现场作业人员进入硫化氢气体严重超标的WN2污水井从事危险作业；

2. 现场作业人员胡某某未按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规定，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进入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3. 现场人员周某某、吴某某、陈某某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 （二）间接原因

1.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1）企业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深刻汲取新安县热力管道“1·1”较大事故教训，未严格执行《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 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项目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施工人员不具备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常识。(3)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工作不深不实，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规定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和检测、通风设备。(4) 未按照规定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专项应急演练。(5) 施工作业无序，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前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对施工现场未进行有效管理，对现场违规施工作业失管失察。(6) 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操作规程。(7) 未执行工程指挥部管控停工指令，擅自组织新旧管道碰通施工。

**2.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职责不清，对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不力。(2) 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对胡某某、周某某进行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培训。(3) 违反劳务分包合同约定，违规使用 60 岁以上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对胡某某、周某某等员工的作业类型、工种分配不掌控，人员失管失控。

3.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1）未认真履行《洛阳市新伊大街南延（开元大道～东环路）建设工程—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2）未严格执行《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现场监理人员不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未发现和制止现场的违章作业行为。（3）制定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缺少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的内容，《监理月报》记录内容显示未发现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隐患。

4.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1）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2）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不深入，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汲取新安县热力管道“1·1”较大事故教训不深刻，措施不力，4个月内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监督管理存在漏洞，未按要求督促指导行业领域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典型事故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4）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不力，行政执法力度不大，2020年、2021年1-3月未对全市市政建设项目和监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过处罚。（5）内部机构安全职责分工不清晰，安全监管有漏洞，履职尽责不到位。（6）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不到位，分指挥部成员分工不清晰，开

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未指定安全管理专员；对该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的履约情况监督不力。

#### **5. 洛龙区人民政府、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不到位。**

洛龙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不力，未督促指导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辖区内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履行安全检查职责不到位，未主动与市住建部门形成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4·19”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施救人员盲目施救，造成4人因硫化氢中毒窒息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 胡某某，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未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在不满足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生产条件下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

议不予追究责任。

2. 周某某，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工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对事故伤亡扩大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3. 吴某某，河南省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违章组织施工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下井冒险作业，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对事故的发生和伤亡扩大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4. 陈某某，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工程师，违反监理工作职责，未及时制止现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对事故的发生和伤亡扩大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 **（二）已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 常某某，女，中共党员，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安全和劳务的副总经理，对该项目的生产、作业安全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未严格执行《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月20日由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刑事拘留。

2. 乔某某，男，中共党员，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在该项目上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事故项目违规监理情况失察，对事故

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月23日由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刑事拘留。

3. 张某某，男，死亡人员胡某某、周某某所在班组负责人，忽视工人在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可能产生的危险，造成其管理的工人进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月19日由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刑事拘留。

4. 任某某，男，中共党员，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施工全面工作，未尽到管理责任，下属人员在该项目施工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月19日由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刑事拘留。

5. 石某，男，死亡人员胡某某、周某某所在班组负责人，放任其管理的人员不按规定从事危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4月19日由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 **（三）建议立案侦查的人员**

1. 王某，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副经理、该项目部执行经理，未认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对所属人员违规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对其事故责任立案侦查。

2. 原某某，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该项目总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对其事故责任立案侦查。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韩某某，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全面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2. 原某某，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3. 刘某，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劳务分包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由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

#### （五）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张代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对市政分公司、劳务分包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撤销其安全部负责人职务。

2. 刘明阳，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经理，未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撤销其分公司经理职务。

3. 苏领军，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对本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4. 杨卓霏，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工程安全科长，分管工程工作，作为项目实际技术负责人，安全

技术交底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5. 种林，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工程安全科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疏于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并撤销其市政分公司工程安全科科长职务。

6. 王宇，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项目技术员，负责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协调现场技术问题、检查施工质量，对现场施工作业情况不掌控，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7. 吕山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建设工程项目部生产经理，对该项目现场管理秩序混乱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8. 吕俊山，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建设工程项目部安全员，对该项目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9. 张文军，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部总监代表，未正确履行总监

职责，对所属人员失控漏管，对此次作业不知情，现场巡视检查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建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10. 黑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项目部业主代表（系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未能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未及时检查、发现企业在作业现场存在的违反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的问题，由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 **（六）建议给予责任追究的公职人员**

1. 赵书政，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市政建设项目实施有效监管，对新安县热力管道“1·1”较大事故汲取教训不深刻，对所属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督导不力，对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不力、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2. 张利民，中共党员，洛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分管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督促分管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未有效指导督促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致使辖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对洛龙区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3. 王守斌，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安全监督管理科等工作，未认真履行项目指挥长职责，对《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全市城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督促落实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对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不力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郭京波，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市政建设管理科，未能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督促分管科室对全市市政建设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开展执法检查不深入不全面，督促落实《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全市城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不到位，对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分管时间较短，建议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5. 孙胜利，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管理科原科长，未认真组织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检查，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督导协调不力，对

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一定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6. 余潜，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建设管理科科长，未能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未对全市市政建设项目开展执法检查，对《河南省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办法》、典型事故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全市城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问题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7. 乔长征，中共党员，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民工服务站（局属二级机构）站长，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副指挥长，未认真履行项目副指挥长职责，未能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未及时发现企业违反地下有限空间操作规程的问题，对火炬大道建设工程分指挥部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不力负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 董洪利，中共党员，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未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对辖区内市政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有效监管，对洛龙区住建局未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问题负一定责任，建议洛龙区政府对其通报批评。

9. 宋伟胜，中共党员，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办公室、财务股、市政管理股和养护股等科室，未有效督促市政管理股全面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洛龙区住建局未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问题负一定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10. 陈静玉，中共党员，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股股长，对辖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施工及日常巡查不全面，对洛龙区住建局未履行属地行业监管职责问题负一定责任，建议给予诫勉处理。

### **（七）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1.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事故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事故责任进行处罚、并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名单。

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暂停审批资质升级和增项、暂停招投标等处理。

2. 河南天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事故责任进行处罚、并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名单。

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暂停监理单位招投标，暂停项目总监招投标等处理。

3.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劳务分包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事故责任进行处罚。

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对其暂停审批资质升级和增项、暂停招投标等处理。

#### **（八）建议给予的其他处理**

1. 责令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洛龙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责令洛龙区政府、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洛阳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厘清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的问题，切实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始终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建设工程、市政项目、市政设施运维等涉及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各类事故的防范处置；要进一步理清部门内部、系统上下之间安全职责，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针对此次地下有限空间事故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在住建系统开展以案促改活动，有效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从事市政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深刻汲取近两年来发生的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足额安全经费投入，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确保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部履职尽责、施工一线安全制度落实、方案审核、作业审

批和劳务用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和实战演练，足量储存应急物资和设备，提高企业事故防范能力和抢险救援工作水平。

**（四）聚焦安全风险管控，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各级住建、水利、交通、城管、发改、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对涉及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市政、水、电、气、暖、污、环卫、通信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企业要加强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熟知作业规程，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要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必备的安全防护装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配备装备进行使用培训，使员工能够熟练使用。要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作业相关人员开展专门的安全防护技能培训，强化有限空间危险因素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的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盲目施救现象。